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4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配套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公告如下：

一、根据《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特定名称/称谓

序号	修订依据及条次	修订涉及条目
1	“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原第二十一条（新第二十二条）、原第二十三条（新第二十五条）、原第二十五条（新第二十七条）、第四章名称、原第三十一条（新第三十三条）、原第三十二条（新第三十四条）、原第三十四条（新第三十六条）、原第四章第二节名称（新第四章第三节名称）、原第四十条（新第四十六条）、原第四十二条（新第四十七条）、原第四十三条（新第四十九条）、原第四十四条（新第五十条）、原第四十五条（新第五十一条）、原第四十六条（新第五十二条）、原第四章第三节名称（新第四章第四节名称）、原第四十七条（新第五十三条）、原第四十八条（新第五十四条）、原第四十九条（新第五十五条）、原第五十条（新第五十六条）、原第五十一条（新第五十七条）、原第五十二条（新第五十八条）、原第四章第四节名称（新第四章第五节名称）、原第五十三条（新第五十九条）、原第五十四条（新第六十条）、原第五十五条（新第六十一条）、原第五十六条（新第六十二条）、原第五十七条（新第六十三条）、原第五十八条（新第六十四条）、原第四章第五节名称（新第四章第六节名称）、原第五十九条（新第六十五条）、原第六十条（新第六十六条）、原第六十一条（新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二条（新第六十八条）、原第六十三条（新第六十九条）、原第六十四条（新第七十条）、原第六十五条（新第七十一条）、原第六十六条（新第七十二条）、原第六十七条（新第七十三条）、原第六十八条（新第七十四条）、原第六十九条（新第七十五条）、原第七十条（新第七十六条）、原第七十一条（新第七十七条）、原第七十二条（新第七十八条）、原第七十三条（新第七十九条）、原第七十四条（新第八十条）、原第七十五条（新第八十一条）、原第七十六条（新第八十二条）、原第七十七条（新第八十三条）、原第七十八条（新第八十四条）、原第七十九条（新第八十五条）、原第八十条（新第八十六条）、原第八十一条（新第八十七条）、原第八十二条（新第八十八条）、原第八十三条（新第八十九条）、原第八十四条（新第九十条）、原第八十五条（新第九十一条）、原第八十六条（新第九十二条）、原第八十七条（新第九十三条）、原第八十八条（新第九十四条）、原第八十九条（新第九十五条）、原第九十条（新第九十六条）、原第九十一条（新第九十七条）、原第九十二条（新第九十八条）、原第九十三条（新第九十九条）、原第九十四条（新第九十九条）、原第九十五条（新第一百条）、原第九十六条（新第一百零一条）、原第九十七条（新第一百零二条）、原第九十八条（新第一百零三条）、原第九十九条（新第一百零四条）、原第一百条（新第一百零五条）、原第一百零一条（新第一百零六条）、原第一百零二条（新第一百零七条）、原第一百零三条（新第一百零八条）、原第一百零四条（新第一百零九条）、原第一百零五条（新第一百十条）、原第一百零六条（新第一百十一条）、原第一百零七条（新第一百十二条）、原第一百零八条（新第一百十三条）、原第一百零九条（新第一百十四条）、原第一百十条（新第一百十五条）、原第一百十一条（新第一百十六条）、原第一百十二条（新第一百十七条）、原第一百十三条（新第一百十八条）、原第一百十四条（新第一百十九条）、原第一百十五条（新第一百二十条）、原第一百十六条（新第一百二十一条）、原第一百十七条（新第一百二十二条）、原第一百十八条（新第一百二十三条）、原第一百十九条（新第一百二十四条）、原第一百二十条（新第一百二十五条）、原第一百二十一条（新第一百二十六条）、原第一百二十二条（新第一百二十七条）、原第一百二十三条（新第一百二十八条）、原第一百二十四条（新第一百二十九条）、原第一百二十五条（新第一百三十条）、原第一百二十六条（新第一百三十一条）、原第一百二十七条（新第一百三十二条）、原第一百二十八条（新第一百三十三条）、原第一百二十九条（新第一百三十四条）、原第一百三十条（新第一百三十五条）、原第一百三十一条（新第一百三十六条）、原第一百三十二条（新第一百三十七条）、原第一百三十三条（新第一百三十八条）、原第一百三十四条（新第一百三十九条）、原第一百三十五条（新第一百四十条）、原第一百三十六条（新第一百四十一条）、原第一百三十七条（新第一百四十二条）、原第一百三十八条（新第一百四十三条）、原第一百三十九条（新第一百四十四条）、原第一百四十条（新第一百四十五条）、原第一百四十一条（新第一百四十六条）、原第一百四十二条（新第一百四十七条）、原第一百四十三条（新第一百四十八条）、原第一百四十四条（新第一百四十九条）、原第一百四十五条（新第一百五十条）、原第一百四十六条（新第一百五十一条）、原第一百四十七条（新第一百五十二条）、原第一百四十八条（新第一百五十三条）、原第一百四十九条（新第一百五十四条）、原第一百五十条（新第一百五十五条）、原第一百五十一条（新第一百五十六条）、原第一百五十二条（新第一百五十七条）、原第一百五十三条（新第一百五十八条）、原第一百五十四条（新第一百五十九条）、原第一百五十五条（新第一百六十条）、原第一百五十六条（新第一百六十一条）、原第一百五十七条（新第一百六十二条）、原第一百五十八条（新第一百六十三条）、原第一百五十九条（新第一百六十四条）、原第一百六十条（新第一百六十五条）、原第一百六十一条（新第一百六十六条）、原第一百六十二条（新第一百六十七条）、原第一百六十三条（新第一百六十八条）、原第一百六十四条（新第一百六十九条）、原第一百六十五条（新第一百七十条）、原第一百六十六条（新第一百七十一条）、原第一百六十七条（新第一百七十二条）、原第一百六十八条（新第一百七十三条）、原第一百六十九条（新第一百七十四条）、原第一百七十条（新第一百七十五条）、原第一百七十一条（新第一百七十六条）、原第一百七十二条（新第一百七十七条）、原第一百七十三条（新第一百七十八条）、原第一百七十四条（新第一百七十九条）、原第一百七十五条（新第一百八十条）、原第一百七十六条（新第一百八十一条）、原第一百七十七条（新第一百八十二条）、原第一百七十八条（新第一百八十三条）、原第一百七十九条（新第一百八十四条）、原第一百八十条（新第一百八十五条）、原第一百八十一条（新第一百八十六条）、原第一百八十二条（新第一百八十七条）、原第一百八十三条（新第一百八十八条）、原第一百八十四条（新第一百八十九条）、原第一百八十五条（新第一百九十条）、原第一百八十六条（新第一百九十一条）、原第一百八十七条（新第一百九十二条）、原第一百八十八条（新第一百九十三条）、原第一百八十九条（新第一百九十四条）、原第一百九十条（新第一百九十五条）、原第一百九十一条（新第二百条）、原第一百九十二条（新第二百零一条）、原第一百九十三条（新第二百零二条）、原第一百九十四条（新第二百零三条）、原第一百九十五条（新第二百零四条）、原第一百九十六条（新第二百零五条）、原第一百九十七条（新第二百零六条）、原第一百九十八条（新第二百零七条）、原第一百九十九条（新第二百零八条）、原第二百零一条（新第二百零九条）、原第二百零二条（新第二百十条）、原第二百零三条（新第二百十一条）、原第二百零四条（新第二百十二条）、原第二百零五条（新第二百十三条）、原第二百零六条（新第二百十四条）、原第二百零七条（新第二百十五条）、原第二百零八条（新第二百十六条）、原第二百零九条（新第二百十七条）、原第二百十条（新第二百十八条）、原第二百十一条（新第二百十九条）、原第二百十二条（新第二百二十条）、原第二百十三条（新第二百二十一条）、原第二百十四条（新第二百二十二条）、原第二百十五条（新第二百二十三条）、原第二百十六条（新第二百二十四条）、原第二百十七条（新第二百二十五条）。

序号	修订依据及条次	修订/新制订前	修订/新制订后
2	调整“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监事会决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	原第二十四条（新第二十六条）、原第二十五条（新第二十七条）、原第二十六条（新第二十八条）、原第二十七条（新第二十九条）、原第二十八条（新第三十条）、原第二十九条（新第三十一条）、原第三十条（新第三十二条）、原第三十一条（新第三十三条）、原第三十二条（新第三十四条）、原第三十三条（新第三十五条）、原第三十四条（新第三十六条）、原第三十五条（新第三十七条）、原第三十六条（新第三十八条）、原第三十七条（新第三十九条）、原第三十八条（新第四十条）、原第三十九条（新第四十一条）、原第四十条（新第四十二条）、原第四十一条（新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新第四十四条）、原第四十三条（新第四十五条）、原第四十四条（新第四十六条）、原第四十五条（新第四十七条）、原第四十六条（新第四十八条）、原第四十七条（新第四十九条）、原第四十八条（新第五十条）、原第四十九条（新第五十一条）、原第五十条（新第五十二条）、原第五十一条（新第五十三条）、原第五十二条（新第五十四条）、原第五十三条（新第五十五条）、原第五十四条（新第五十六条）、原第五十五条（新第五十七条）、原第五十六条（新第五十八条）、原第五十七条（新第五十九条）、原第五十八条（新第六十条）、原第五十九条（新第六十一条）、原第六十条（新第六十二条）、原第六十一条（新第六十三条）、原第六十二条（新第六十四条）、原第六十三条（新第六十五条）、原第六十四条（新第六十六条）、原第六十五条（新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六条（新第六十八条）、原第六十七条（新第六十九条）、原第六十八条（新第七十条）、原第六十九条（新第七十一条）、原第七十条（新第七十二条）、原第七十一条（新第七十三条）、原第七十二条（新第七十四条）、原第七十三条（新第七十五条）、原第七十四条（新第七十六条）、原第七十五条（新第七十七条）、原第七十六条（新第七十八条）、原第七十七条（新第七十九条）、原第七十八条（新第八十条）、原第七十九条（新第八十一条）、原第八十条（新第八十二条）、原第八十一条（新第八十三条）、原第八十二条（新第八十四条）、原第八十三条（新第八十五条）、原第八十四条（新第八十六条）、原第八十五条（新第八十七条）、原第八十六条（新第八十八条）、原第八十七条（新第八十九条）、原第八十八条（新第九十条）、原第八十九条（新第九十一条）、原第九十条（新第九十二条）、原第九十一条（新第九十三条）、原第九十二条（新第九十四条）、原第九十三条（新第九十五条）、原第九十四条（新第九十九条）、原第九十五条（新第一百条）、原第九十六条（新第一百零一条）、原第九十七条（新第一百零二条）、原第九十八条（新第一百零三条）、原第九十九条（新第一百零四条）、原第一百条（新第一百零五条）、原第一百零一条（新第一百零六条）、原第一百零二条（新第一百零七条）、原第一百零三条（新第一百零八条）、原第一百零四条（新第一百零九条）、原第一百零五条（新第一百十条）、原第一百零六条（新第一百十一条）、原第一百零七条（新第一百十二条）、原第一百零八条（新第一百十三条）、原第一百零九条（新第一百十四条）、原第一百十条（新第一百十五条）、原第一百十一条（新第一百十六条）、原第一百十二条（新第一百十七条）、原第一百十三条（新第一百十八条）、原第一百十四条（新第一百十九条）、原第一百十五条（新第二百条）、原第一百十六条（新第二百零一条）、原第一百十七条（新第二百零二条）、原第一百十八条（新第二百零三条）、原第一百十九条（新第二百零四条）、原第一百二十条（新第二百零五条）、原第一百二十一条（新第二百零六条）、原第一百二十二条（新第二百零七条）、原第一百二十三条（新第二百零八条）、原第一百二十四条（新第二百零九条）、原第一百二十五条（新第二百十条）。

序号	修订依据及条次	修订/新制订前	修订/新制订后
3	根据调整后的序号，调整相关条款中引用的条款序号	原第二十四条（新第二十六条）、原第二十五条（新第二十七条）、原第二十六条（新第二十八条）、原第二十七条（新第二十九条）、原第二十八条（新第三十条）、原第二十九条（新第三十一条）、原第三十条（新第三十二条）、原第三十一条（新第三十三条）、原第三十二条（新第三十四条）、原第三十三条（新第三十五条）、原第三十四条（新第三十六条）、原第三十五条（新第三十七条）、原第三十六条（新第三十八条）、原第三十七条（新第三十九条）、原第三十八条（新第四十条）、原第三十九条（新第四十一条）、原第四十条（新第四十二条）、原第四十一条（新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新第四十四条）、原第四十三条（新第四十五条）、原第四十四条（新第四十六条）、原第四十五条（新第四十七条）、原第四十六条（新第四十八条）、原第四十七条（新第四十九条）、原第四十八条（新第五十条）、原第四十九条（新第五十一条）、原第五十条（新第五十二条）、原第五十一条（新第五十三条）、原第五十二条（新第五十四条）、原第五十三条（新第五十五条）、原第五十四条（新第五十六条）、原第五十五条（新第五十七条）、原第五十六条（新第五十八条）、原第五十七条（新第五十九条）、原第五十八条（新第六十条）、原第五十九条（新第六十一条）、原第六十条（新第六十二条）、原第六十一条（新第六十三条）、原第六十二条（新第六十四条）、原第六十三条（新第六十五条）、原第六十四条（新第六十六条）、原第六十五条（新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六条（新第六十八条）、原第六十七条（新第六十九条）、原第六十八条（新第七十条）、原第六十九条（新第七十一条）、原第七十条（新第七十二条）、原第七十一条（新第七十三条）、原第七十二条（新第七十四条）、原第七十三条（新第七十五条）、原第七十四条（新第七十六条）、原第七十五条（新第七十七条）、原第七十六条（新第七十八条）、原第七十七条（新第七十九条）、原第七十八条（新第八十条）、原第七十九条（新第八十一条）、原第八十条（新第八十二条）、原第八十一条（新第八十三条）、原第八十二条（新第八十四条）、原第八十三条（新第八十五条）、原第八十四条（新第八十六条）、原第八十五条（新第八十七条）、原第八十六条（新第八十八条）、原第八十七条（新第八十九条）、原第八十八条（新第九十条）、原第八十九条（新第九十一条）、原第九十条（新第九十二条）、原第九十一条（新第九十三条）、原第九十二条（新第九十四条）、原第九十三条（新第九十五条）、原第九十四条（新第九十九条）、原第九十五条（新第一百条）、原第九十六条（新第一百零一条）、原第九十七条（新第一百零二条）、原第九十八条（新第一百零三条）、原第九十九条（新第一百零四条）、原第一百条（新第一百零五条）、原第一百零一条（新第一百零六条）、原第一百零二条（新第一百零七条）、原第一百零三条（新第一百零八条）、原第一百零四条（新第一百零九条）、原第一百零五条（新第一百十条）、原第一百零六条（新第一百十一条）、原第一百零七条（新第一百十二条）、原第一百零八条（新第一百十三条）、原第一百零九条（新第一百十四条）、原第一百十条（新第一百十五条）、原第一百十一条（新第一百十六条）、原第一百十二条（新第一百十七条）、原第一百十三条（新第一百十八条）、原第一百十四条（新第一百十九条）、原第一百十五条（新第二百条）、原第一百十六条（新第二百零一条）、原第一百十七条（新第二百零二条）、原第一百十八条（新第二百零三条）、原第一百十九条（新第二百零四条）、原第一百二十条（新第二百零五条）、原第一百二十一条（新第二百零六条）、原第一百二十二条（新第二百零七条）、原第一百二十三条（新第二百零八条）、原第一百二十四条（新第二百零九条）、原第一百二十五条（新第二百十条）。

序号	修订依据及条次	修订/新制订前	修订/新制订后
		第一章 总则	
1	依据《章程指引》第一条修订《公司章程》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依据《章程指引》第二条修订《公司章程》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于2001年4月7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61121A。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4月7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61121A。
3	依据《章程指引》第六条修订《公司章程》第八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依据《章程指引》第九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九条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依据《章程指引》第十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九条（新第十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依据《章程指引》第十一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十条（新第十一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依据《章程指引》第十二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十二条	——	第十二条 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8	依据《章程指引》第十五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新第十五条）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
		第三章 股份	
9	依据《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十五条（新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依据《章程指引》第二十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新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5390.48万元折法人股5390.48万股；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824.26万元折法人股824.26万股；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557.14万元折法人股557.14万股；长海县獐子岛精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854.78万元折法人股854.78万股；周延军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5.34万元折发起人股5.34万股。截至2001年4月9日止，上述出资已到位。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5390.48万元折法人股5390.48万股；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824.26万元折法人股824.26万股；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557.14万元折法人股557.14万股；长海县獐子岛精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854.78万元折法人股854.78万股；周延军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5.34万元折发起人股5.34万股。截至2001年4月9日止，上述出资已到位。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6,32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11	依据《章程指引》第十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新第二十一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1,112,19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11,112,194股，均为普通股。
12	依据《章程指引》第二十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新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担保或者其他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13	依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一条（新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4	依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五条（新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依据《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六条（新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依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七条（新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依据《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三十八条（新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8	依据《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一节将《公司章程》本节名称由“第一节 股东”修订为“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9	依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新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0	依据《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二条（新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21	依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三条（新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22	依据《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四条（新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没有被撤销，决议内容也没有被撤销的情况下，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四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3	依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二十七条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4	依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五条（新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依据《章程指引》第四十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七条（新第四十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26	依据《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四十一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7	依据《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二节，在《公司章程》本章新设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制定新第四十二至四十五条		
28	依据《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四十二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9	依据《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四十三条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0	依据《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四十四条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1	依据《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制定《公司章程》新第四十五条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2	因《公司章程》本章新设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原“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变为“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3	依据《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修订《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一条（新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